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5日 第20期（总第488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青海省
贯彻落实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绣”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 (8)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11)

大 事 记

- 省政府2020年10月份大事记 (1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青海省贯彻落实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青海省贯彻落实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9日

青海省贯彻落实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实施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一）规范行政许可办理程序。全面推行交通运输领域电子证照的应用，试行承诺制审批，推动线上办理签注。优化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将办结时限压减1/3，结合我省公路网实际探索优化省域内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时限要求：2021 年底前完成

(二)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按照全国开展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的安排，建立健全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标准，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对货车改装、销售和道路货物运输的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网整体安全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限要求：2022 年底前完成

(三) 维护道路货运市场秩序。建立严厉打击高速公路、国道车匪路霸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摸排油耗子、天价拖车、非法带路、车匪路霸等涉黑恶违法犯罪线索，通过网络平台、互动广播、电话信件等形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违法企业惩罚、曝光力度，彻查涉及黑势力或利益输送链条，重点规范车辆通行、停车服务、道路救援等领域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时限要求：2022 年底前完成

(四) 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管理。持续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强城市配送节点和社区配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相关设施，完善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三级配送网络。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按照国家明确的城市配送车辆的概念范围，改进城市配送车辆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分时段、分区域、分道路，进一步放宽标准化轻微型配送车辆通行限制，落实新

能源货车差异化通行管理政策，除特殊区域外，原则上不得限行纯电动轻型货车。落实城市建设和建筑设计规范中城市配送车辆停靠接卸场地建设的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

(五) 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口岸场所作业单证无纸化，压缩单证流转时间。落实通关一体化举措，优化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工作机制，推进政务事项“一网通办”，持续推进进出口“提前申报”，优化“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梳理通关环节审批管理事项和监管证件，对不合理或不能适应监管需求的，按规定予以取消或退出口岸验核，原则上不新增环节和报件。推动与沿海口岸大通关建设，为全省进出口货物提供口岸全程物流服务和港口业务优先服务。

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

二、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六) 保障物流用地需求。加强物流发展规划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或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同衔接，对国家及有关部门、省级确定的国家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中心）、城市（城际）配送中心、多式联运场站、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设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支持利用铁路划拨用地等存量土地建设物流设施。指导各地区按照规定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在办理规划条件、规划许可等方面

积极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各市州政府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

(七) 完善物流用地考核。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并借鉴其他省(区、市)经验，研究设置物流用地考核指标及纳入全省目标考核的可行性，并视情推行试行政策。在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

(八) 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县城冷链物流设施、配送投递设施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相关国家专项资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延长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至2021年3月底，对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与物流企业合作，开展车辆设备采购融资租赁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的合作，向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授信支持条件的守信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精准优惠的金融服务。在市场化运作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国开行青海省分行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

(九) 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鼓励保险公司为物流企业获取信贷融资提供保证保险增信支持，加大政策性担保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担保力度。支持保险公司开发物流企业综合保险产品和物流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意外、医疗保险产品。鼓励物流园区等通过设立物流行业企业专业化担保公司。

责任单位：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

三、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十) 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等物流减税降费政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时限要求：2022年底前完成

(十一) 降低公路通行成本。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调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全面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改革，加快ETC在货运车辆的推广应用，完善货车使用ETC非现金支付等优惠政策。加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的路网运行保障，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冷鲜猪肉等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积极对接运输企业，协调帮助联系外运物资，切实降低返程货运车辆空驶率。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

(十二) 降低铁路航空货运收费。落实国家降低铁路、航空运输费用的各项部署, 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 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 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推行大宗货物“一口价”运输。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 清理规范目录清单外的收费项目以及地方政府附加收费、专用线产权单位或经营单位收费等。将机场货站运抵费归并纳入货物处理费。推动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营运, 优化班列运输组织, 加强资源整合, 推进“中转集散”, 规范不良竞争行为, 挖掘返程资源, 缓解回程班列空载问题, 降低班列开行成本。

责任单位: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时限要求: 2021 年底前完成

(十三) 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 要视情降低偏高收费标准,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 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严肃查处运输企业利用垄断地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 加大对不按公示价格收费、强制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只收费不服务、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曝光力度。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西宁海关, 各市州政府

时限要求: 2021 年底前完成

四、加强信息开放共享, 降低物流信息成本

(十四) 推动物流信息开放共享。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 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管、铁路、民航等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信息。加快构建覆盖全省、辐射大型物流企业的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交换平台, 鼓励铁路企业与物流企业信息系统通过平台实现对

接共享, 加强列车到发时刻等信息开放。按照国家推行的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标准化数据接口和协议, 加大推进信息共享使用的力度。加快搭建网络货运平台, 实现源头—运输—销售渠道在线闭环对接、管理、跟踪。

责任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海西州政府

时限要求: 2021 年底前

(十五) 降低货车定位信息成本。对出厂前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货物车辆, 任何单位不得要求重复加装卫星定位装置; 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规范货物车辆定位信息服务商收费行为, 降低货车车辆使用定位信息成本。

责任单位: 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

时限要求: 持续推进

五、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 降低物流联运成本

(十六) 破除多式联运“中梗阻”。积极通过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或安排地方财政性资金等, 加强多式联运场站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重点企业引入铁路专用线。引导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加强与物流企业的合作力度, 实现货源与“公铁空”等高效运力资源的匹配衔接, 降低载具空驶率, 提高组织运输效率, 重点推广应用多式联运运单, 加快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

责任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各市州政府

时限要求: 持续推进

六、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 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十七) 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为重点, 加大西宁双寨国际物流城、西宁综合保税区、格尔木市青藏国际陆港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 加大物流站场和货场建设力度。积极完善海东市、德令哈市、同仁、共和等省级物流节点城市(城镇)城乡消费物流体系, 加快构建西宁、海东、海西、环青海湖和青南五大物流区域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示范物流园区工程。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应急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人民政府

时限要求: 持续推进

(十八) 培育引进骨干物流企业。继续支持传统物流企业转型升级, 延伸服务链条, 打造龙头物流企业。鼓励本土物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加强与京东、苏宁、顺丰等大型物流企业合作力度, 鼓励通过企业参股并股、合作联盟等方式与本土物流企业融合发展, 积极开展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及供应链生态等方面的合作。严格落实网络货运平台运营相关法规和标准, 加强对网络货运平台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时限要求: 持续推进

(十九) 提高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113号), 推进农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 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 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等, 促进现代供应链与农业、工业、商贸流通业等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政府

时限要求: 持续推进

(二十) 加快发展智慧物流和绿色物流。积极鼓励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 推进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环节的自动化、智慧化水平。推动重点物流企业采用物联网技术, 提高标准化服务能力。推动煤炭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大宗工业产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持续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推广使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鼓励企业使用可循环的绿色包装和可降解的绿色包材, 有效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 加大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率。推动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

责任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

时限要求: 持续推进

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切实落实责任, 确保工作落实落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全省现代物流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 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进一步降低我省物流成本。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绣”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青政办〔2020〕8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绣”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1日

“青绣”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青绣”品牌和“八个一工程”决策部署，努力把“青绣”打造成为展示非遗保护成果、弘扬核心技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民族团结、推动文旅发展的特色产业，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坚持“科学保护、提高能力、弘扬价值、发展振兴”的工作思路，推动“青绣”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促进传统工艺振兴。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全省“青绣”保护传承理念进一步深化，保护传承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刺绣类非遗保护名录体系更加完备，传承人结构更加合理，保护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设计研发力量不断增强，传承与再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品牌效益进一步凸显，成为文旅融合发展的新亮点、新业态。

三、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挖掘阐释“青绣”蕴含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发挥“青绣”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青

海文化软实力、坚定文化自信方面的重要作用。

坚持科学保护，分类指导。坚持精准施策，分类保护，不断增强“青绣”保护传承活力、动力和生命力，推动“青绣”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培育“青绣”龙头企业，推动“青绣”高质量发展。

坚持人民立场，惠及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群众共享“青绣”保护成果，增强保护传承“青绣”的参与感、认同感和获得感。

坚持守正创新，彰显特色。鼓励“青绣”传承创新发展，推动“青绣”融入现代生活，提升“青绣”影响力、美誉度和可见度。

四、主要任务

(一) 夯实“青绣”保护传承基础。完善全省刺绣类非遗四级名录体系建设，开展“青绣”资源普查，摸清“青绣”家底。健全刺绣类非遗代表性项目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和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各级非遗名录予以保护。建立统一开放的“青绣网”数据平台，推进“青绣”数字化保护工作，并纳入“青海文化记忆工程”。申报设立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大刺绣类非遗项目传承地整体性保护力度。实施“青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点建设省级“青绣”艺术苑。强化科技助推青绣产业发展，成立青绣研发中心，组建青绣研发团队，促进青绣产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省设立“青绣”传承基地、传习中心(所)。创建“青绣”名村、名镇130个。(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青海师范大学，各市

州人民政府)

(二) 健全“青绣”科学管理体系。制定各级刺绣类非遗项目保护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建立保护工作考评制度，定期开展项目存续状况、代表性传承人履职情况的评测和绩效评估，并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刺绣行业协会监督管理。健全各级“青绣”专家库，为“青绣”传承发展提供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 支持“青绣”产业发展壮大。实施“青绣”龙头企业扶持工程，支持20家“青绣”示范企业发展壮大。实施“青绣”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工程，对符合标准的传统工艺工作站给予经费支持。培育“青绣”就业工坊，深入推广“青绣+基地+农(牧)户”模式，选取适于带动就业、具有较好市场潜力的“青绣”企业，设立省级“青绣”就业工坊40家，聘请“青绣”艺人教授“青绣”技能，对符合条件的“青绣”企业发放创业补贴资金。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加大对“青绣”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妇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 拓展“青绣”市场营销规模。不断完善原辅料生产企业、物流配送企业与“青绣”工坊、传习中心(所)、基地、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机制。引导行业组织，帮助指导“青绣”工坊、企业，优化“青绣”产品设计，推动“青绣”与本土民族服饰、文创产品、民俗用品、生活用品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开发“青

绣”高端定制产品。鼓励企业入驻电商平台，扩大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市场，提高产品销量。在符合条件的30家乡村旅游景点设立“青绣”宣传展示销售点，增加产品供给，丰富消费体验。对“青绣”企业进驻产业园区、高档商业综合区、机场、火车站及乡村旅游点，吸纳“青绣”艺人就业的经营户，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青绣”推广宣传交流。实施“青绣”品牌推广计划，设计“青绣”品牌标识、“青绣 logo”，做好标识线上线下推广应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举办“青绣”大赛、“青绣”服饰秀、“青绣”荷包大展、“青绣”文创产品设计大赛，“非遗购物节”等宣传展示推广活动。开展“青绣”宣传展示活动，组织非遗传承人深入乡村、社区、校园、企业、景区开展文化服务活动。鼓励结合“青绣”资源进行文艺创作，打造“青绣”题材歌舞剧、微电影等。制定“青绣”主题文化旅游体验线路，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旅游活动。宣传推广“青绣”保护优秀实践案例，推出重点主题报道、系列报道、专题节目等。加强“青绣”国内外交流宣传推介活动，提升“青绣”可见度与知名度。（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宗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青海广播电视台、省妇联，各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青绣”人才队伍建设。培养、认定各级刺绣类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优化传承结构，实现四级传承人梯次配备。深入实施“青绣”传承人研培计划，提升传承人群的传承

和实践能力。累计培训“青绣”从业者、艺人等各类人才5万人次，开展刺绣类传承人群研修培训12期。开展“青绣”艺术进校园，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开设“青绣”相关课程，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打造专兼结合的“青绣”师资队伍，推进职业教育与“青绣”技艺传承融合发展。鼓励开展“青绣”学术研究，出版“青绣”专著、图录等。鼓励在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开设“青绣”小讲堂，开展“青绣”技能体验活动，增强传承后劲。（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局、省妇联，各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青绣”传承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青绣”保护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对“青绣”各项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督促落实。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协调各方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青绣”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保障措施。加大对“青绣”保护传承发展的投入力度，建立省级引导、市州县统筹、社会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统筹利用好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非遗保护专项资金，集中财力支持“青绣”保护传承与发展。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度，帮助“青绣”企业、各级传承人、各类从业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营造“青绣”提升良好氛围，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共同促进“青绣”保护传承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0〕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77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李顺福同志为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厅级）；

李增刚同志为青海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侯洪波为青海省铁路民航建设协调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志杰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曹广超为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吕霞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免去：

李顺福同志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李增刚同志青海省铁路民航建设协调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光同志青海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何永奎同志青海省公安厅一级警务专员职务并退休；

杨培同志青海省体育局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党陈延同志青海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李玉功同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青政人〔2020〕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78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彭作为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0日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份大事记

●10月1日 省长信长星看望慰问省政府总值班室、省政府办公厅保卫处及行政处值班值守人员，随机抽查节假日期间各地各部门值班值守情况，并通过他们向全省值班值守人员送上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副省长杨志文一同看望慰问。

●10月6日 省长信长星在西宁市分别深入省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广场、西宁市新华联国际旅游城、中国石油青海多巴油库等地，实地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一同参加。

●10月9日 省长信长星在省发展改革委调研并主持召开“十四五”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

●10月1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供热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0日 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指导小组组长王宇燕，副省长、指导小组副组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0日 副省长杨志文在西宁市先后到三江源民族中学二期、青海大学综合体育中

心、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实训基地和青海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基地学生服务中心项目现场，实地调研教育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10月11日 国家减灾委秘书长、督查检查组组长郑国光一行对我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并召开汇报会。常务副省长、省减灾委主任李杰翔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2日 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巡视青海省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中央第十五巡视组组长苏波主持召开与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的见面沟通会，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报了有关工作安排。会上，苏波作了动员讲话，对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副组长及有关同志，中央巡视办、第十巡视指导督导组有关同志，青海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10月12日 巡视指导督导工作专题培训会议在省委三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王鸿津就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

重要论述，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作辅导讲话。省委书记王建军讲话。中央第十五巡视组组长苏波，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省委常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滕佳材主持。

●10月13日 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推进会在西宁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省委书记王建军讲话，省长信长星主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部署试点对接工作，副省长匡湧部署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工作。会议以电视电话形式召开，省领导王晓、于丛乐、尼玛卓玛、王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杨保军在主会场出席会议。会后，王蒙徽、信长星前往大通县朔北藏族乡东至沟村，调研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产业发展等工作。

●10月13日 国家减灾委第八督查检查组对我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召开反馈会议。国家减灾委秘书长、督查检查组组长郑国光出席会议并向省委省政府作督查检查情况反馈，常务副省长、省减灾委主任李杰翔出席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10月13日 常务副省长、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李杰翔出席青海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并讲话。

●10月13日 我省召开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试点工作对接座谈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在青期间，黄艳一行深入海南州共和县倒淌河镇、151集镇，黄南州同仁市隆务镇、郭麻日古堡等地调研城镇建设工作和相关项目进展

情况，听取了基层对美丽城镇建设的意见建议，副省长匡湧陪同调研。

●10月14日 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第十三督查组来我省实地督查，省长信长星会见督查组组长、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任洪斌一行。当日上午，第十三督查组同我省在西宁召开工作衔接会，第十三督查组副组长裴仁仨主持会议，督查组成员，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

●10月14日 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第十三督查组成员列席会议。

●10月15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巡视青海省工作动员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等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青海省人民政府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省政府党组成员王黎明、王正升、刘涛、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10月15日 2020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青海分会场活动在西宁与北京主会场活动同步启动。省长信长星宣布启动。

●10月15日 国务院第十三督查组组长任洪斌一行前往西宁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康养中心）、西宁市老年活动中心和城中区农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核查西宁市幸福养老工作典型做法。省政府副省长王黎明陪同调研。

●10月15日 省政府召开加强省属出资企

业债务管理严控风险工作推进会。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6日 省长信长星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分析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和“六稳”“六保”成效，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研究“证照分离”改革、“三线一单”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事项。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青海省禁毒条例（草案）》。

●10月17日 “两弹一星”精神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成立大会暨首届“两弹一星”精神高层论坛在北京师范大学召开。副省长杨志文，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出席会议并分别致辞。

●10月18日 副省长刘涛先后深入木里矿区聚乎更5号、8号井、哆嗦贡玛矿区和江仓2号、4号、5号井综合整治项目施工现场，实地察看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召开现场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10月19日 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召开。省委书记、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讲话，省长、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涛通报全省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副组长于丛乐出席。

●10月19日 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张黄元主持召开省长江禁捕和青海湖封湖育鱼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0月20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深改委第十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研究加快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审议有关改革方案。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信长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滕佳材、于丛乐、马吉孝，副省长匡湧、刘涛出席会议。

●10月20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扩大学习会，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中共中央统战部七局局长徐志涛作了“学习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辅导报告。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主持学习会。

●10月2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生猪恢复生产调度推进会。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张黄元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21日 省委书记、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省长信长星，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公保扎西，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

●10月21日 副省长、省老龄委主任匡湧先后来到西宁市中医院中医康养中心和城北区和睦康养园，调研养老机构建设情况，看望慰问老年人和机构服务人员。

●10月21日 副省长匡湧在西宁市先后来到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调度中心、黄河西宁热电公司、西宁市城东区丽康瑞居小区，调研天然气冬季保供运行调度、天然气分户采暖改造工程、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情况。

●10月21日 省政府召开三季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22日至23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一同或分别拜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等部委和国家铁路集团公司，共商青海发展有关事项。省领导李杰翔、于丛乐、刘涛参加拜会活动。

●10月22日至23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包片联点地区海西州德令哈市，督导调研《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青海2020年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贯彻落实情况。23日，王黎明出席海西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座谈会，听取海西州、德令哈市政府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情况汇报。

●10月23日 在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之际，受在外出差的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委托，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副省长杨志文分别走访慰问抗美援朝老战士，为他们佩戴“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章，并送上鲜花和慰问金，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志愿军老战士致以崇高敬意。

●10月23日 省政府召开召开全省就业工作调度推进会。副省长杨志文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26日 副省长、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刘涛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重点工作任务。

●10月26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王正升在西宁走访慰问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的志愿军老战士周厚太、董世翼、任启邦及其家属，向他们致以亲切问候和崇高敬意。

●10月27日 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副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7日至29日 副省长杨志文在玉树州先后深入玉树市农畜产品交易中心，曲麻莱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治多县第二民族寄宿中学等地，实地调研了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指标完成情况。

●10月28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先后前往省统计局、省人普办、西宁市城西区医财巷东社区，实地了解全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与社区一线普查“两员”座谈交流。

●10月28日 海东河湟新区举行2020年秋季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常务副省长李杰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鸟成云出席仪式。

●10月28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海东市、西宁市部分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调研督导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及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地区和卫生健康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和意见建议。

●10月2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赴黄南州同仁市、尖扎县基层公安所队，调研指导“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民警辅警。

●10月29日 全省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

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29日至31日 副省长刘涛先后赴玉树州治多县、曲麻莱县和果洛州玛多县，深入隆宝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长江源园区国家公园曲麻莱管理处、黄河源园区国家公园管委会，实地调研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等工作。

●10月31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

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部署要求，安排部署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党组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王正升、张黎、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10月31日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开考。副省长王正升前往青海师范大学考点巡考。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